

诚信为先 成就未来

保险业近年发展蓬勃，随着保险科技的应用，市场上有关保险信息的流通，刺激了市民对保险产品的购买需求。面对庞大的需求和机遇，每位保险中介人都希望把握时机，为自己的事业创造高峰。要开拓市场及扩建人脉，中介人必须具备专业知识及高度的诚信操守，方能赢取客户的信任，达致更佳的销售果效。

销售保单时容易出现的贪污舞弊风险

保险中介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佣金，不时要面对业绩达目标压力。然而，若中介人只着眼业绩而对法规掉以轻心，甚至因急于求成而不惜铤而走险，可能会导致违法的行为出现。近年有关保险业的贪污投诉，便有不少是涉及销售保单时出现的贪污或诈骗行为，例如：

- I. 保险中介人利用虚假保单以骗取保险公司佣金；
- II. 保险代理 / 经纪将保单转介予其他中介人以获取个人利益；
或
- III. 保险中介人串谋客户于申请投保时提交虚假资料，以诈骗保险公司等。

销售保单时应留意遵守防贪法例

假如一名上线保险代理在未得到其主事人（即保险公司）同意下，接受其下线代理提供的回佣，将其经手的保单转到该下线的名下，以骗取保险公司的佣金，便会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1)条的受贿罪。而该名下线代理亦会因向上线经理提供利益而触犯第 9(2)条的行贿罪。

此外，如果保险代理明知客户于投保前已有病征，但为免有关保单可能遭保险公司拒绝承保而损失生意，于是协助客户递交虚假文件（例如健康报告、医疗报告等）意图欺骗保险公司，使保险公司信纳投保申请表格的内容为准确及完整而接受该名客户的投保，则保险代理会因此而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3)条，即代理人使用虚假、错漏不全的收据 / 账目 / 其他文件意图欺骗其主事人。

贪污是高风险、高成本的刑事罪行，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的最高刑罚是监禁 7 年及罚款 50 万。中介人在拓展自己事业之同时，亦必须谨守法规，切勿以身试法，以免得不偿失。

恪守诚信以成就佳绩

恪守高度专业诚信是抵御贪污舞弊的第一道防线。作为值得客户信赖的保险中介人，应本着诚信，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尽力为客户寻找适合他们的保险产品，并以客户的最佳利益行事，这样你既能为客户带来一份窝心的保障，亦能为自己创造前所未有的佳绩。

廉政公署和保险业监管局于 2019 年携手推出为期两年的「诚信创未来」保险业道德推广计划，藉此提高从业员对贪污风险的警觉并认识专业诚信的重要。计划获包括香港保险中介人商会在内的 12 个业内团体支持，共同协力提升业界专业诚信水平。欢迎浏览 <https://hkbedc.icac.hk/insurance/sc/> 以了解更多计划详情。